



见 证

京第 KSF1A240018 号

2024年03月11日

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工程设计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批准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3）805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依据北京市地面沉降严重区、地下水超采区、重大战略区、重大工程等特大城市地面沉降防控工作需求，分别在北京市通州区、朝阳区、大兴区、顺义区、海淀区、昌平区、延庆区、平谷区建设10个基岩标和34个分层标组，并配备自动监测传输仪器、设施保护装置等附属设施。基岩标改造2座，分层标改造2组，完成相关仪器设施升级改造。依据相关规范，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报告。全过程参与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完成相关工作。

招标暂估金额：52037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市辖区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3）投标人应具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4）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指2019年3月1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完成过与地面沉降或其他地质灾害工程设计相关类似业绩，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5）诚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7)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对本项目的勘察与设计两个项目可兼报兼中。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3-12 10:00:00 - 2024-03-18 10: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4-01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投标人应保留回执。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bservice.com/>)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23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10-51560276 021-0035389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人: 郑璐、杨静

联系电话: 010-82575831-292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